关于《婺城区关于强化就业服务推进“零工市场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区灵活务工人员实现更加体面、更有尊严、更高质量就业，推动共同富裕，支撑婺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了《婺城区关于强化就业服务推进“零工市场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建设必要性

近年来，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就业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。推动零工市场建设，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“打零工”有序规范发展，支持灵活务工人员多渠道实现就业增收，推动普通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共同富裕，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实现就业，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具有现实意义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起草中的主要考虑

一是坚持群众导向。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，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，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，做好困难人员分类帮扶，强化资金和场地设施保障，维护零工市场秩序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二是坚持突出重点。规范化零工市场将具备岗位推荐、供需对接、技能培训、工种培育及法律援助、暖心服务等系列功能，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婺城灵活务工人员求职的便利程度，为社会零散用工提供更高效的对接平台，为企业临时性用工提供更高质量保障。争创“全市领先、全省一流”的零工市场。

三是坚持政策引导。实施零工市场认定机制，出台系列政策补贴措施。对认定为区级零工市场的，按照运行成效，根据实际支付的房租给予50%-100%的房租补贴，每年不超过60万元，同时，按每月不超过2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，每年不超过50万元。对认定为特色性的零工集市（零工驿站），给予不超过5万元/年的房租补贴。对经认定的区级零工市场和零工集市（零工驿站）所需的信息网络建设费用，按实际产生费用给予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上述政策同一零工市场或零工集市（零工驿站）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。鼓励零工市场开展运行情况监测，对纳入省级以上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的，按照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监测补贴。区级零工市场被评为市级以上零工市场的，根据上级奖励金额，按1:1的标准予以配套奖励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过程

基于前述考虑，起草《实施方案》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迫切需要。自2022年11月，我局牵头启动了《实施方案》的起草工作，在贯彻省级、市级等出台的新政策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婺城实际并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形成了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将结合反馈意见，经审查、审议后形成《实施方案》。

金华市婺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2月19日